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677號

原告 家有中山工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日聖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淑卿

訴訟代理人 吳約貝律師

錢裕國律師

吳清和

被告 洪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思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足額裁判費用，嗣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

01 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26日送
02 達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
03 詢問簡答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沈 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1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2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吳婕歆